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形式收购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经自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潘延庆、王颖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潘延庆、王颖琳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之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